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清能院簽署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清能院共同出資設立環保科技公司，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45,000萬元出資，華能集團將以人民幣180,000萬元出資，西安熱工院將以人民幣45,000萬元出資，清能院將以人民幣30,00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15%的權益，華能集團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60%的權益，西安熱工院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15%的權益，清能院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10%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西安熱工院和清能院均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和清能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關連交易概述

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清能院簽署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清能院共同出資設立環保科技公司，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45,000萬元出資，華能集團將以人民幣180,000萬元出資，西安熱工院將以人民幣45,000萬元出資，清能院將以人民幣30,00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15%的權益，華能集團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60%的權益，西安熱工院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15%的權益，清能院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10%的權益。

## 二、本公司、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及清能院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8,111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4,878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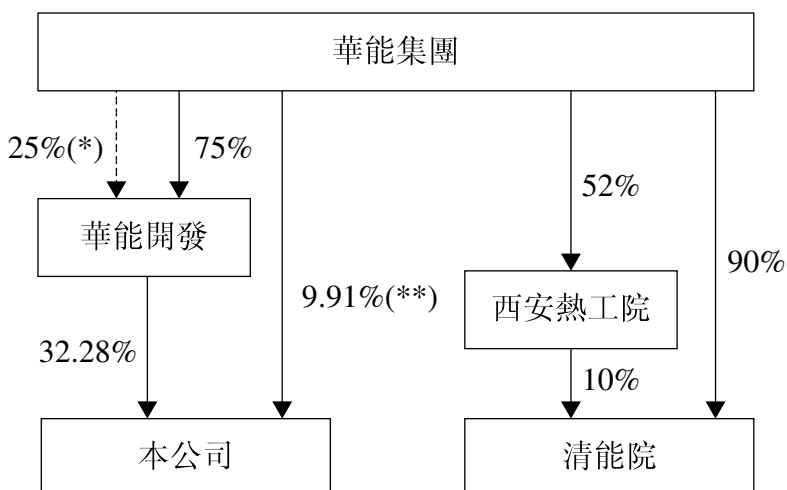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西安熱工院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西安熱工院是一家節能環保服務商，圍繞節能環保、水處理和廢水零排放、新能源、智能電站、金屬材料、電站化學、燃氣輪機和分佈式能源、核電、電氣等重點領域，聚焦清潔煤利用、智能化和新材料技術。產品主要包括電站清潔燃燒技術、汽輪機技術、水處理設備等。

清能院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清能院是華能集團直屬的清潔能源技術研發機構。主要從事煤基清潔發電和轉化、可再生能源發電、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減排等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關鍵設備研製和工程實施。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西安熱工院和清能院均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和清能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及清能院的關聯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 三、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日期

2020年8月28日

#### 2、合同方

- (1) 華能集團
- (2) 本公司
- (3) 西安熱工院
- (4) 清能院

### 3、 出資方案

環保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

各方認繳的出資額為：華能集團人民幣180,000萬元，本公司人民幣45,000萬元，西安熱工院人民幣45,000萬元，清能院人民幣30,000萬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出資額。

股東認繳的出資比例為：華能集團60%，本公司15%，西安熱工院15%，清能院10%。出資方式為貨幣和非貨幣財產。出資時間為根據環保科技業務發展情況適時出資。

### 4、 公司治理

環保科技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華能集團推薦五名、華能國際推薦一名、西安熱工院推薦一名、清能院推薦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均由華能集團推薦。監事會設監事五名，其中華能集團推薦一名，華能國際推薦一名，西安熱工院推薦一名，職工代表監事二名。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華能集團推薦。

### 5、 合同生效

投資合作協議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公章後生效。

## 四、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擬由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及清能院共同出資設立環保科技公司。環保科技公司是貫徹落實中央關於長江環境保護和生態文明建設重要部署，以長江沿線垃圾、污泥等固體廢棄物發電為切入點，以「城市污染物終結者」為目標。依託清能院與西安熱工院作為核心技術研發和技術升級平台，整合華能科技環保技術力量，發揮華能環保產業技術創新優勢，加快核心技術示範和產業化推廣應用，融合智能化、數字化等現代信息技術，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環保服務，推動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打造新型科技環保產業化公司。

## 五、 本次交易的定價情況

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45,000萬元出資，華能集團將以人民幣180,000萬元出資，西安熱工院將以人民幣45,000萬元出資，清能院將以人民幣30,00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華能集團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60%股權，本公司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15%股權，西安熱工院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15%股權，清能院將持有環保科技公司10%股權。

## 六、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組建「華能長江環保科技公司」，以投資、建設和運營垃圾、污泥和生物質發電項目為重點，致力服務於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總佈局，服務於國家長江大保護戰略，服務於新型科技環保產業需求。環保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45,000萬元，持股比例為15%。公司對環保科技公司不合並報表，公司參與投資設立環保科技公司，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七、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八、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0年8月28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聯董事趙克宇、趙平、黃堅、王葵、陸飛、滕玉先生未參加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九、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清能院」	指	中國華能集團清潔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保科技公司」	指	本公司擬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清能院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長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清能院簽署的《華能長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將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華能集團、西安熱工院、清能院共同出資設立環保科技公司
「西安熱工院」	指	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9日